

证券代码：872414

证券简称：天大仪器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天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成都天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天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公司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股份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条 本制度第四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向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七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部门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公司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财务部门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经总经理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

第九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条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连续二年亏损的；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六）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

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该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第十三条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四章 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六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含担保函，下同）。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由公司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签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应依据《担保法》明确规定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四)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五)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六)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第五章 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注销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财务部门应设置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公司财务部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同时抄送公司总经理。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关注和及时收集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的重大变动情况，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清算，资产重组，法定代表人变动，股权变动，到期债务的清偿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发现担保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及时提请公司处理。

第二十三条 如被担保人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情况，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准备启动追偿程序。

第六章 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如实向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原则，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天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